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1年9月28日上午10: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9月20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（发出表决票11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（收回表决票11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11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，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，依据本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，并填写了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》，现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〈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〉的核查意见》，兴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：太阳电缆已按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，公司自查表真实地反映了太阳电缆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，公司不存在未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